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F
承辦人：尹詩傑
電話：(02)2882-1612#66697
傳真：(02)2882-6349
Email：Jason.Yin@quantatw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廣達執字第110083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0830001_Attach1.doc、1100830001_Attach2.doc、
1100830001_Attach3.doc、1100830001_Attach4.doc、1100830001_Attach5.
doc、1100830001_Attach6.doc、1100830001_Attach7.xlsx、
1100830001_Attach8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0學年度《廣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
金》申請簡章」，敬請 鈞局(處)鼓勵各校踴躍申請，並
協助轉發簡章至所屬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2003年起，基金會號召廣達集團員工每月愛心捐款，辦理「溫馨助學列車」，協助弱勢家庭孩童完成學業；2012年進一步設立「廣達創藝DNA獎學金」，資助身處逆境但具藝術發展潛能的學生。2020年起，有鑑家境困難學生的獎學金資助需求屬長期性，將「廣達創藝DNA獎學金」提升為「廣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提供獲獎學生至高中職畢業之長期獎學金，協助學生紓解家庭經濟壓力、專心求學、力求上進，藉以培育社會具創意的優秀科技、藝文人才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1. 持續培育學生67名：109學年度獲廣達創意DNA長期培育獎學金，且110學年度尚就在讀高中職三年級

(含)以下之學生。(名單如1100830001_Attach7.xlsx 110學年度長期培育學生名單)2. 110學年度新申請名額14名：廣達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歷年合作學校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在學學生，且需110學年度仍就讀計畫合作學校，年級限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。

(參閱1100830001_Attach6.doc 110年廣達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學校名單)

三、獎助金額：【國小/國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6,000整，每名總計發放新臺幣12,000元整。

【高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15,000元整，每名總計發放新臺幣30,000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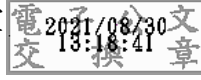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（11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，並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申請 收」）；另寄一份電子檔至Jason.

Yin@quantatw.com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元長鄉新生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中

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執行長室



裝

訂

線

